

高教信息

2021年第4期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编

2021年4月15日

陈旧的大学教育，无论在何处，都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之上：真理是已经确定的东西，教学只是传播真理，管理当局的职责就是监督教学，以避免教授错误的教义。而新的大学的前提则是：真理是一定会被发现的，教学的任务就是让学生具备发现真理的能力，并指导他们完成这种使命。

——（德）弗里德里希·包尔生《德国大学与大学学习》

新专业如何服务高质量发展·····	(1)
新一轮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的特点、特色和亮点·····	(3)
聚焦国家战略需求 科学评价建设成效·····	(7)
强院兴校背景下校院两级权力清单的设置·····	(10)
北京工业大学：推行学部制改革 完善大学院系治理体系·····	(15)
华南理工大学：“F计划”培育新工科领军人才·····	(18)
一个交叉学科的崛起：新文科之下的计算法学·····	(21)
“互联网+教育”三大发展趋势·····	(22)
大学在全球技能提升中扮演什么角色·····	(23)
高教视点·评论分析·····	(24)

（本期编稿 薛凌芸）

高教所网站在线浏览 <http://fgc.huat.edu.cn/gjyj/gjxx.htm>

新专业如何服务高质量发展

不久前,教育部公布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引发学生和家长热议。在这份备受瞩目的名单中,不仅有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人工智能等看上去“高大上”的专业,还有老年学、食品营养与健康等听起来“接地气”的专业。这些专业有着怎样的诞生背景?培养方向是什么?毕业生就业前景如何?

一、乘势而上:服务国家及地方战略

当今是风起“云”涌的大数据、云计算时代,可以说,数据开发能力就是在全球范围加速企业创新、引领社会变革的利器。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是我国正在实施的国家大数据战略。

在新增专业名单上,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作为新兴专业,已被纳入高校重点专业内涵建设,北京邮电大学、天津师范大学、湖南工程学院等多所高校开设了此专业。不过,即便是有相同的专业名称,在不同院校也有其独特的诞生背景及培养方案。

以天津体育学院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为例,其诞生就颇具“体育”特色。天津体育学院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陈洪介绍,当前我国体育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发展速度迅猛,预计到2035年我国的体育产业总量占GDP的比重将达到4%左右,其主要业态将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但目前从赛事来看,高附加值的体育赛事品类被资本争相开发,但关于“赛事IP价值评估”的大数据分析与研究却很少;从营销来看,广告投放中体育营销比重越来越大,但关于“体育品牌营销”的数据评价模型研究不深,体育广告投放没有权威科学依据;从用户来看,马拉松、自行车等社群运动方兴未艾,但关于用户的社群价值评估与用户量化指标还无法精确显示。此外,专业的运动训练大数据分析范式、对众多细分赛事的大数据分析研究都处于缺位状态。

天津体育学院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的诞生恰逢其时。该专业主要对接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培养服务于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发展的特色人才。就业方向包括一般性大数据管理领域和体育类大

数据管理领域,后者涵盖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体育赛事、体育营销等多个行业的大数据管理与运用。

近几年,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新增专业可谓不胜枚举,例如,南开大学的密码科学与技术专业,为我国网络安全的自主创新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天津大学的储能科学与工程专业面向国家能源战略重大需求,顺应我国新工科建设和国际工程教育发展新趋势,等等。

与此同时,服务地方发展战略的新专业也比较普遍。在中部省份的湖南,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众多高校今年都增设了人工智能或机器人工程专业。这主要是为了填补省内人工智能核心产业中机器人工程专业人才的巨大缺口。当然,即便都是机器人工程专业,培养方向也有区别。例如,作为一所以农业类专业为主的高校,湖南农业大学增设机器人工程专业,主要培养面向农业生产的机器人研发与应用人才,以满足湖南从传统农业向智慧农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对人才的要求。

近期,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结合“双一流”建设,围绕急需领域,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量子科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医学攻关、数字经济(含区块链)、生物育种等相关学科进行重点支持。

总的来看,在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同我国转变发展方式的历史性交汇期,加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是当前高等院校学科专业建设的一大趋势。从此次新增专业的集中领域来看,与这一趋势是一致的。

二、顺势而为:适应行业发展变革

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新图景(2020年)》报告,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数字经济体,2019年数字经济规模达到了5.2万亿美元,占GDP比重超过三成。而据波士顿咨询公司《迈向2035:4亿数字经济就业的未来》报告预测,到

2035年,中国整体数字经济就业容量将达4.15亿。

“云计算、大数据、AI扑面而来,作为基础学科的经济学专业人才培养该如何应对?”这是摆在经济学教育界面前的一道崭新课题。此次新增专业名单中,西南财经大学的数字经济专业榜上有名。据悉,该校将积极推动传统经济学专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新兴技术相结合,聚力打造这一新专业。

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教育部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丁任重认为,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中国正积极引导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这一趋势必将深度重塑中国经济学教育的学科形态和专业业态。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负责人盖凯程介绍,他们在深圳多家知名数字科技公司进行调研,发现用人单位对经济学和数字技术交叉融合专业的人才非常渴求,而目前的数字经济人才培养缺口较大,亟待进行经济学人才培养模式的“供给侧改革”。

数字经济涉及经济学、大数据科学、人工智能、统计学等多学科的交叉。西南财经大学相关学科积淀厚实,先期探索实施的“跨学科卓越财经人才培养模式”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为进一步办好数字经济专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不仅是经济学,许多传统学科都在经历着翻天覆地的变革。例如南开大学新增的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湖南农业大学新增的智慧农业等专业,都是面对行业巨变、经过周密调研论证后诞生的。

南开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陈鹏解析新增新闻学专业与传统新闻专业的不同,他认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塑互联网行业生态和媒体发展格局,在媒体融合发展的背景下,我们将探索新文科背景下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新闻与传播教育创新,着力培养具有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和社会信息系统宏观视野,适应未来融媒时代演进和变革环境,知识、能力、素养能够符合新闻传播、舆情应对、网络与新媒体新业态要求的复合型人才。

从中可以看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与行业变革,将传统专业与新要素相结合,赋予其适应时代发展的生命力,便是诸多传统专业“变身”为新专业的内涵所在。

三、应运而生:满足人民生活需求

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是我国当前社会无法回避的问题。养老服务应用型专业人才短缺是当前制约我国老年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一问题在大城市尤为突出。以天津为例,“十四五”期间,天津将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至少培养培训3万名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发展为老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常态化、专业化老志愿服务。

而如何破解养老服务人才困境,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大量应用型专业性的老年学本科层次人才,是当代高等教育必须承担的时代使命。

经过前期深入调研,天津理工大学开设老年学本科专业。该专业旨在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国情意识,了解老年服务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熟悉老年政策法规,能在民政、社保、卫生健康等政府涉老部门、老年工作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老龄产业相关企业等从事老龄政策研究、老龄管理与规划、老年社会服务与评估、老龄法务等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不仅能开展服务,还能进行研究和规划,这是本科老年学专业与高职同类专业的最大区别。

事实上,满足人民生产生活需求、培养服务人民的相关专业人才,一直是近年高校专业建设的题中之义:为解决幼儿教师严重缺乏,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新增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能在保教机构、教育行政部门从事保教、研究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复合型人才;适应新时代人民健康需求,天津科技大学新增食品营养与健康专业,培养能够在食品科学、营养指导、营养评价及相关领域工作的专业化人才;满足人们对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方面日益提升的需求,南昌师范学院增设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立足特殊人群的需求,滨州医学院增设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等。

此外,运动康复、录音艺术、健康服务与管理、家具设计与工程……这些令人耳目一新的专业,无不彰显着我国经济的日益繁荣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跟高职院校类似专业相比,普通高校的这些专业培养的是既有动手能力,又能开展较高层次研究的人才,将为满足人民群众越来越丰富多元的需求贡献源源不竭的高校力量。(本文摘自《中国教育报》2021年4月9日第1版)

新一轮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的特点、特色和亮点

评估是国际高等教育领域保障高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机制。我国开展高等教育评估工作已有30多年的历史,大规模、全覆盖、周期性的高等教育评估进行了两轮。第一轮是2003—2008年开展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以下简称“水平评估”),除2000年以后新建的本科高校外,其他本科高校都接受了评估;第二轮是2013—2018年开展的普通高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截至2018年7月,全国共有560所高校参加了审核评估,其中,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实施的有143所(含地方委托高校),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实施的有417所。水平评估对改善我国高校办学条件,建立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高教界和社会公众的质量意识发挥了积极作用。审核评估不仅促进了我国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对保证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完善我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建构“五位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具有深远的影响。经过两年多的研究和多方征求意见,形成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方案”)经教育部党组审议批准实施。综合来看,审核评估方案特点突出、特色鲜明、亮点迭出,它贯彻了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趋势和根本要求,可以预见,它的实施必将进一步促进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促进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健康发展。

一、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特点

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是政府行为。审核评估是由教育部统一领导,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部分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议并做出评价的质量保障活动。经过上一轮的实践摸索,审核评估已经形成一整套自上而下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流程。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既有对上一轮方

案及其实施经验的继承,又有根据新时代国家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政策要求进行的制度创新,具有激发高等教育创新发展动力,促进高等教育实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作用。概而言之,审核评估方案具有三大特点,即方向性、目的性和可行性。

1. 方向性,具体表现为政策性、规律性和时代性的统一。评估是一种基于事实的价值判断,它通过对有关事物的价值判断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为人们的行为导航。高等教育审核评估是由评估中心组织开展的对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的价值判断,旨在引导和激励高校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升师资教学水平,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改善教育教学条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导向和激励的标准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国家高等教育政策;二是高等教育基本规律;三是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审核评估方案将三者统一起来,搭建了评估的总体架构。

2. 目的性,具体表现为继承性、现实性和前瞻性的统一。评估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评估的目的有直接和间接之分,也有短期和长远之分。高等教育审核评估的目的既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集中体现在审核评估方案明确的目的性上。审核评估方案从形式到内容都表现出对历史的继承,对现实的关切,对未来的追求,将继承性、现实性和前瞻性有机地统一起来,使评估的目的更加具象,更加合理,更容易为评估主体所理解和掌握,有助于评估工作的开展。审核评估方案继承了高等教育评估的经验和传统,反映了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现实关切,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蓝图。

3. 可行性,具体表现为共性、群性和特性的统一。我国已经建立了一个规模超大、层次类别多样、结构复杂的高等教育体系,对这个庞大的体系组织开展全面评估本身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审核评估方案充分考虑了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现实状况,合理地处理了高等教育的共性、群性和特性的关系,使其有机统一,有助于增强评估的有效性与可行性。审核评估方案体现了国际高等教育评估

的共性趋向,体现了分类指导分类发展的要求,体现了以高校为基础的评估理念。

二、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特色

新一轮审核评估在继承和弘扬以往评估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总体战略,编制了新的评估方案,以更有效地发挥评估的功能,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的目的,引导高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与上一轮评估方案相比,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有四大特色。

1. 分类评估。评估的导向作用不仅表现在具体的评估活动上,而且还表现在评估方案或标准上,且后者的作用更加突出,因为它是评估人员开展评估活动的基本依据和遵循。上一轮评估创造性地提出了“五个度”的总原则,即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以及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在进一步深化“五个度”总原则的同时,更将评估的重心导向教育教学的深水区,更加重视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确保本科教育教学的核心地位;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这些都是针对所有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要求,更加难能可贵的是,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没有止步于此,而是进行了大胆的设计,将高校分类发展、分类指导思想体现在评估方案中,形成了“两类四种”评估方案,使分类评估制度化,为不同类型的高校提供了适用的办学依据。分类评估有利于引导高校各安其位办学,注重内涵建设,谋划特色发展;有利于高校在自我评估中发挥自主性,结合自身发展愿景和定位,量身定制评估指标,更明确地发现自我,更准确地对自身教育教学做出评价;有利于政府部门和评估机构根据高校类型进行精准评估与指导,为高校提供更适切的服务。

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将全部参评本科高校划分为两类,并为两类高校分别编制了评估指标体系:一类是质量保障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另一类是包含“三种套餐”的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实际上,“三种套餐”是针对三种类型高校编制的。所以,

整体上就是“两类四种”评估方案。质量保障能力评估适用于少数办学定位为世界一流高校,其教育教学理念和改革举措具有代表性、先进性。上轮审核评估后,其整改成效显著。对这类高校,审核评估的重点是其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及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三种套餐”之一适用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的高校,之二适用于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高校,之三适用于第一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三种套餐”高校可自选,目的在于保证“五个度”的实现,重点在于促进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改善。

2. 分级负责。我国已经开展了两轮大规模高等教育评估工作,在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评估中心发挥了主导作用,从编制评估方案到所有被评高校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都是评估中心完成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发挥督导作用,对省属高校迎接评估中心组织的评估予以指导和督促;在上一轮审核评估中,部省分级负责已现端倪,其探索实践为部省分级负责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打下了基础。

我国高等教育规模庞大,高校数量众多。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后,高等教育重心下沉,省属高校数量和在校生人数占比都超过全国总数的95%。我国高等教育实行分级办学、两级管理体制,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必须发挥中央和地方的积极性,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评估组织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合理、执行有力、保障有效的质量保障体系。审核评估方案对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办法提出了明确要求,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规划及实施办法,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普通高校审核评估工作,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资质认定和动态调整;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所属高校审核评估工作,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评估计划,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具体评估工作的分工如下:评估中心负责实施第一类审核评估和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的第二类审核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实施地方所属高校的第二类审核评估,积极构建管办评分离、多方参与、部省协同评估机制。部省分级负责、协同推进的审核评估制度设计体现了新一轮评估对建立体系化、上下联动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机制的追求。

3. 建改结合。评估是目的明确的活动,不论是水平评估还是审核评估,都是为促进高校将本科教学置于学校工作的中心地位,更加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在发展规划、师资配备、经费投入、条件建设、课程教学改革、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多方面用力,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强的目的。实际上,从高校的角度看,在前两轮评估中,多数高校把评估工作的重点放在了建设上,在管理和改革方面用力相对较少。在水平评估中,高校主要是抓基本建设和办学条件建设,当时的背景是除了极少数高校保持了本科教育规模的小幅增加外,其他高校都进行了大幅扩招,一时间高校办学条件非常紧张。为满足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达到教育部要求的本科教育教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争取在评估中获得良好或优秀的结果,很多高校大兴土木,开展基本建设,筹集并投入巨资购买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所以,在水平评估之后,高校办学条件都得到了显著改善。在上一轮审核评估中,条件建设已经不是主要任务,制定质量标准、建设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受到高度重视,高校在评估过程中,都对本科教育教学各要素和各环节的质量标准进行了制定和完善。经历审核评估后,高校的教育教学评估机构建立起来了,质量标准明确了,日常的质量保障工作更规范了。这是评估给高校带来的最显著的变化。

前两轮评估都促进了高校建设,但对颇具意义的管理和改革创新关注较少,取得的成就也较少。更令人感到不解的是,整改似乎也主要只是体现在编制一份整改报告上,实际的整改工作要么没有真的要去落实,要么就是提交整改报告后办学形势发生了大改变,没法落实整改的要求。新的审核评估方案借鉴了前两轮评估的经验教训,特别重视了建改结合,以改为重。在建设上,一改前两轮评估重办学条件改善、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建设和组织机构设置等硬实力建设的特点,更加重视软实力建设,包括树立先进的办学思想理念、坚持正确的教育方针、建立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以及建设优秀的质量文化等。在改的要求上,突出了“两改”:一是改革,另一个是整改。改革着眼于本科教育教学现代化改革,整改着眼于评估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发挥评估的反省和批判功能。在前两轮评估中,大家的兴奋点似乎都不在改革和整改上,改革进展不大,成效很少;整改有计划,

但少落实,也少检查,更少问责。让教学改革“动起来”,根据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要求,衔接融合“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设立“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称号,以引领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创新。让整改问责“硬起来”,增设问题清单,强化评估报告审议、整改中期检查等环节,建立“回头看”整改复查机制,对整改不过关的高校予以通报。

4.“两线评估”。评估是一项复杂的规范性、程序性工作,是以事实判断为基础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的价值评判。不论事实判断还是价值判断,都可以借助相关技术和工具,尤其是信息技术的使用,有助于提高评估工作的效率。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还只是用于提交相关评估工作材料,被评高校在自我评估和接受专家进校考察的时候,对技术的应用也只是初步的,主要体现在汇报工作状况、展示发展成就等方面。在上一轮审核评估中,全国普通高校教学状态数据库建成并投入使用,基于评估目的所采集的所有本科高校的教学状态数据在审核评估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另外,被评高校的自评报告等材料在接受专家进校考察前都提交上网,有利于评估专家对被评高校进行网上审核评估。事实上,在审核评估中,评估专家做到了在进校考察前,在线上对被评高校的自评材料进行审读,并提交审读意见。与此同时,网络服务平台还为评估专家提前制定进校考察计划和提交给被评高校提供了技术支持。不仅如此,专家进校考察评估期间,网上办公支持也是到位的。由此可以看出,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服务评估有一个不断进步的过程,他们对评估的支持作用越来越大。可以说,评估的技术含量在不断增加。

尽管评估的技术含量在增强,但客观地讲,技术在前两轮评估中主要发挥了辅助性作用,也就是为被评高校和专家的工作提供便利。在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中,技术的应用前进了一大步,方案提出了线上评估与线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和实施办法,实现线上线下评估一体化。“两线评估”改革主要针对专家的评估考察工作进行了大胆尝试,它将原来专家单纯的进校考察一分为二,一部分是线上评估,另一部分是针对线上评估发现的问题进行线下进校考察。方案对线上评估专家组的组成人员、工作方式和主要作用做出了明确规定。

专家组一般由15~20人组成,负责对高校自评情况进行线上评估。专家的主要工作包括线上审阅自评材料、调阅教学档案、访谈等,提出存疑及需要进校深入考察的问题,形成个人线上评估意见。若超过2/3的线上评估专家不同意入校考察评估,则该校本次审核评估将被终止。线下评估主要由专家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与校方协商确定入校评估事宜,线下评估专家人数一般为5~9人,评估重点是核查人才培养关键指标和关键环节、求证存疑问题、印证整体情况等。专家组综合线上评估和线下评估总体情况,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两线评估”改革使审核评估的形式发生了重大改变,毫无疑问,它对评估过程、被评高校和评估专家、评估文化等都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三、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亮点

新一轮审核评估不是从零开始,而是在继承上一轮评估总体框架和基本形式的基础上,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做出了富有创新性的设计。与前两轮评估方案相比,本轮审核评估有五大亮点。

1. 质量保障审核。质量保障审核评估是本轮评估方案的第一大亮点。它是一种新的评估形式,既不同于上一轮审核评估,也不同于本轮审核评估的主体部分,是在上一轮审核评估的基础上,针对特定对象高校所设计的一种新的重点突出的评估。在一定意义上,它是上一轮审核评估的自然延伸。具体而言,申请质量保障审核评估的高校应当满足5个条件,包括办学定位为世界一流,教育教学改革具有代表性、先进性,人才培养质量高,质量保障要素与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效果在最近一次评估中得到了专家的充分肯定,以及评估整改成效显著。质量保障审核评估的范围及重点是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及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包括定性审核和定量审核两部分。定性审核是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教育教学水平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的审核,审核范围包括3个审核项目、11个审核要素和31个审核要点;定量审核是对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进行的审核。高校可以选择预置的22个定量审核指标,也可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库提供的高校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

自主选择定量审核指标。

2. 线上评估。线上评估是本轮审核评估方案对评估形态的一个创新。在以往的评估中,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主要发挥辅助作用,为评估信息录入、储存和查询提供便利。本轮审核评估开发的线上评估使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进入了评估的核心,评估各方将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营造一个虚拟的评估空间,一些实质性的评估工作将在这个虚拟空间完成。线上评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在虚拟情境下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展评估考察。线上评估是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的前置性评估,由专家组成员个人和集体完成。专家组成员在线上审阅自评材料,调阅教学档案,组织开展访谈等评估活动,在此基础上提出存疑及需要进校深入考察的问题,形成个人线上评估意见。线上评估的开展有利于减轻被评高校和专家的负担,简化评估程序,削减评估成本,提高评估效率。

3. 整改“三部曲”。评估的本质在于价值判断,目的在于改进和提高质量,即促进高等教育更健康更可持续地高质量发展。所以,整改是评估过程的重要环节。本轮审核评估对整改提出了“硬要求”,设置了三个环节,明确规定了各环节的工作要求。三个环节的要求可称为整改“三部曲”,即高校在专家组完成《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后,应按时提交《整改方案》《中期自查报告》和《整改工作总结报告》。后两个报告是本轮评估提出的新要求,是将整改落地落细落实的保证措施。本轮审核评估对整改结果的应用也提出了明确的方向,整改结果可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指标、专业设置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与此同时还规定,对问题比较严重的高校,将组织专家进校督查,对整改不力的高校将予以通报。整改“三部曲”的设置有利于整改真正发挥作用,使评估形成一个质量改进的闭环。

4. “一校一案”。我国本科教育已经进入分类发展阶段,不同类型高校具有不同的办学定位和发展道路,本科教育的优势和特色各不相同,难以用一把尺子来衡量,不能用一套标准来评估。本轮评估方案分为“两类四种”,对各类高校提出了不同的审核评估要求。从两大类看,第一类审核评估重在评估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及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第二类审核评估重在评估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要素及人才培养的目标达

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有效度、结果满意度。从小类看,至少区分了四类高校:第一类是定位为世界一流的高校,即接受第一大类审核评估的高校;第二类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第三类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第四类是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但未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的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普通高校。后三类需要接受第二类审核评估。不同类型的高校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案。具体参加哪一类评估,高校可根据自身特点和办学定位自主选择。此外,高校还可以根据自身特点选取具有优势和特色的方面自组评估指标体系,更有效地反映评建工作成效。“一校一案”的分类评估是本轮审核评估的一个亮点。它有助于使评估更好地适应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增强评估的有效性,更好地发挥导向作用,引导高校分类发展,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5.“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这是本轮评

估创设的一个新项目。在水平评估中,设置了等第机制,将评估结果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等四个等次,以区别不同高校的评估结果。这一机制无疑有积极效果,但也造成了被评高校在等次上盲目攀比的消极影响。上一轮审核评估没有比较,也没有分类,每一所高校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以其自身的质量标准对其展开评估。本轮审核评估设置了“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对在本科教育教学方面具有标杆性和引领性的高校,由专家组推荐参评。对推荐参评高校,专家组组长要向评估专家委员会陈述评估情况及推荐理由,参评高校校长要进行陈述答辩,通过后,由教育部授予“卓越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校”称号,并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这一机制的设立无疑将对高校发挥激励作用,有助于引导高校加强本科教育教学建设,争创卓越示范校,从而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本文摘自《中国高教研究》2021年第3期,别敦荣)

聚焦国家战略需求 科学评价建设成效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解读

近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对参加首轮“双一流”建设的137所高校、465个学科的建设成效提出评价指导意见。

评价牵动人心,事关发展方向。《评价办法》在指标设计、评价方式、目标导向上有哪些特点?与以往的高等教育评价体系相比有何不同?又将如何发挥“指挥棒”作用助力“双一流”建设?

一、不是排行榜,是“诊断报告”

“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对高校及其学科建设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成效的多元多维评价。成效评价坚持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评价结果不是一个排行榜,而是按不同维度、不同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综合呈现、不计算总分的“诊断报告”。这种诊断式的评价能够较好地综合呈现高校

自我评价、动态监测评价、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的结果,旨在引导高校和学科坚持目标导向不动摇、坚持问题导向谋发展,踏踏实实搞建设。

不同的高等教育评价体系都有其自身方法论考虑和局限,从现有国际大学排名体系来看,其指标普遍存在重理工科、轻人文社科,重科学研究、轻立德树人,重统一测量、轻分类考察,重国际标准、轻中国特色,重显性指标、轻服务贡献等问题。《评价办法》坚持监测评价一体化、贡献服务突出化、持续潜力动态化原则,更加注重考察建设高校提高科技创新水平、解决国家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推进科技评价改革的主要举措,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以及面向改革发展重大实践,推动思想理论创新、服务资政决策等方面的成效。《评价办法》摒弃了简单数论

文、数帽子的做法,有利于引导高校和学科更加关注长远发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

二、全面覆盖“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

成效评价全面覆盖“双一流”建设总体方案的“五大建设任务”和“五大改革任务”,并且进行合理整合,形成了“一个前置性维度和六个主要方面”的评价模块。一个前置性维度是对“加强党的领导与治理体系改革成效”的评价,这是对大学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坚持中国特色本质要求的统领性、决定性评价。六个主要方面是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建设成效”的评价。学科建设评价则按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四个方面进行。其中人才培养包括本科生培养和研究生培养,突出“双一流”建设高校完整、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流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既包括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还包括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交叉融合,突出产出一流成果、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这样确立的评价重点内容,一方面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保持了一致,另一方面实现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与全面发挥大学功能的内在高度统一、原则性要求与实施可操作性的高度统一。

《评价办法》明确了“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重点。“双一流”建设的成效集中体现为一流人才培养和一流科研成果的结果评价和基于结果导向的增值评价。在一流人才培养方面,聚焦于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将学生的就读经验与学习产出作为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关注一流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学科建设团队绩效产出的增量情况。在一流科研成果方面,注重在基础学科领域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成效,考察科研成果方面的增量,以及学科科研团队在研究问题推进上的学术增量。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科学研究评价方面,《评价办法》突出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以及面向改革发展重大实践,推动思想理论创新、服务资政决策等方面的成效,明确了人文社科类高校和学科成效评价的方向与重点。

三、明确将国家需求作为评价导向

提高我国的自主创新能力,当务之急是释放高校基础研究、科技创新潜力,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基础学科的创新引领作用,瞄准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加快技术攻关。《评价办法》明确提出,需求导向、聚焦服务贡献是“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的基本原则,重点考察建设高校主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探索前沿科学问题和解决重大社会现实问题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基础研究取得“从0到1”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的情况,以及立足优势学科主动融入和支撑区域及行业产业发展的水平,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拓治国理政研究新领域新方向上取得创新性先导性成果的情况。

《评价办法》明确将国家需求作为“双一流”建设和评价的导向。

一是引导高校紧扣国家需求优化学科布局。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传统、学科特色提升质量和竞争力,在不同领域和方向建成一流。不断提升学科建设与国家需求的契合度,巩固发展传统优势学科,完善特色学科专业体系,超前谋划引领性学科方向,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评价办法》要求用人才培养成效衡量学科建设成效,观测相关建设学科是否把学生输送到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等关键领域和行业,能否引导学生到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二是引导高校围绕国家需求布局科研体系。高校要围绕国家需求确定科研方向,推动科研活动从自由探索的“布朗运动”向需求牵引的“同向协同”转变。成效评价突出了为服务“四个面向”进行研究方向布局、组织科研活动的的能力。重点关注了高校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破国外封锁打压,解决高新技术领域特别是国防领域“卡脖子”难题的实际贡献。国防科技建设不同于常规科研,不能简单地用经济效益衡量,更不能以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作为评判标准,要看高校能否打造出国之重器,是否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

三是引导高校主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高校是国家创新体系重要组成部分。评价“双一流”建设成效,可以重点关注高校能否将自身科技创新的小循环融入国家创新体系的大循环,主动对接科研院所、企业等,实现产学研用协同发展。高校

在推动科教融通方面的举措和成效,是否真正把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有机统一起来,成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大学要继续保持并扩大与大学外部的合作,在开放办学中孕育创新成果、培养一流人才;更要着力变革教育理念和培养方式,以学科建设为知识体系基础,以科研实体为载体,以有组织的“链条式”重点研究领域为高原高峰,把科学研究、创新团队和人才培养有机结合,真正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丰富科学实践和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精尖缺人才。大学要进一步拓展科教融合发展的模式和内涵,适应创新引领发展的时代要求,形成人才培养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新局面,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更需要进一步深化评价体制改革,建立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评价体系。

四、紧抓落实立德树人的评价关键

《评价办法》抓住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这一评价关键,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成效、课程和教学体系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关键指标,有利于高校把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作为办学的核心,加大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投入,优化办学方式和人才培养模式。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教书育人是教师的第一职责,《评价办法》破除教师评价中的“五唯”倾向,综合考察教师队伍任岗期间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引导广大教师履行职责,推进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真正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评价办法》把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树立潜心育人和顽强攻关的鲜明导向。

一是突出教师思想政治引领。教师队伍建设和评价必须首先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高校在教师思政教育、引导教师爱国奉献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突出成效。评价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是否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建设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教师思政教育和工作的条件是否完备,“中温一下凉”问题是否得到有效破解,教师的理想信念是否切实得到提升。

二是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评价办法》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思政的核心内容,将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贯穿教师职业全周期。建设高校是否构

建起科学管用的师德制度,是否将制度落实到位,是否设有常态化、长效化的师德建设机制,是评价的重要观测点。

三是强调人事制度改革创新。《评价办法》明确了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坚持量质并举、以质为先,坚决克服“五唯”顽疾,突出质量贡献,强化精品课程、教材、教学业绩、代表性论著、重大项目、专利成果转化的考察,摒弃“数论文、数项目、算经费”的简单做法。

五、构建动态、多元的科学评价体系

“双一流”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何以发展的、动态的、辩证的眼光看待学校与学科的发展与成效,如何在“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中充分体现中央要求的“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的精神,确实是一件颇需费心思索的事情。

《评价办法》提出了设置“整体发展水平、成长提升程度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三维评价角度,不仅重视对当下水平的评价,而且重视对成长性、特色性发展的评价,还重视对长期发展潜力的评价,从而引导高校和学科健康、可持续地发展。这是《评价办法》中的一个重要创新点。整体发展水平——考察高校和学科建设的现实水平,特别关注在可比领域或方向上与国外一流大学和学科的比较;成长提升程度——考察高校和学科在建设周期内的水平变化,体现成长增量及发展速度;可持续发展能力——考察高校和学科的结构布局、特色优势、资源投入、平台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及制度体系创新完善、治理效能等支撑发展的条件与水平,体现学校对办学根本使命的追求和发展潜力。

《评价办法》突出“多元评价”,创新构建了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第三方评价组成的多主体评价,坚持水平评价与效益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按不同维度、不同类型,以区间和梯度分布等形式呈现,不计算总分,不发布排名,既有利于全面客观呈现综合建设成效,又有利于引导高校踏实推进建设。

在评价方法方面,“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议相结合,既依据公开数据、可参考的第三方评价结果及监测数据进行定量评价,也针对建设高校与建设学科定期发布的进展报告、中期和期末自评报告、典型特色案例及其他写实性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定性评议。

在评价主体方面,“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既落实高校自主评估基础地位,发挥同行专家指导咨询作用,又参考第三方评估的结果,构建由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第三方评价构成的多主体评价。

六、日常动态监测助力以评促建

“双一流”成效评价建立了常态化建设动态监测体系,主要由建设高校实时更新数据,同时集中政府和第三方数据,及时应用数据进行诊断预警和政策调整,及时纠偏治本。同时,把日常动态监测与周期评价结合起来,逐步形成监测、改进和评价“三位一体”的评价模式。

日常动态监测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意义毋庸置疑,它不仅可以尽量减少评价对学校的干扰,让建设高校在相对安静的环境中发挥主动性能动性,静心建设,久久为功,持续提高建设水平,还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和关心各个建设高校的发展动态,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双一流”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长期的动态建设过程。“双一流”建设目标的达成,不是靠行政发文“宣布”或学校自我“宣称”,也不取决于学生规模大小和学科布局结构是否综合。关键是要激发学校内生动力,集中精力抓好内涵建设,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优势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和办学声誉得到国际学界与社会的广泛认可。

“双一流”建设强调动态调整,坚持滚动竞争、优胜劣汰、注重持续改进的价值取向,明确将建设成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轮建设范围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减小支持力度。这有利于避免以往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身份固化和“贴标签”现象。(本文摘自《中国教育报》2021年3月29日第5版)

强院兴校背景下校院两级权力清单的设置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和以“放管服”为中心的简政放权改革以来,我国在明晰政府权力的边界,强化权力的制约与监督,打造责任政府、服务型政府方面有了重大进展。在涉及教育管理特别是高等教育管理层面,随着2017年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出台,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得到进一步保障,高校的办学活力得以进一步释放,内涵式发展助推高等学校内部的放管服改革以及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高校内部的放管服改革,推动管理权力下移,落实学院为办学主体,促进学科与学术振兴,以强院带动兴校。

一、强院兴校的提出

高等教育领域的放管服改革,从目前相关政策文件来看,主要是涉及行政机关与高等学校之间的权力分配,强调行政机关对高校的管理要简政放权,提高高校的办学自主权。但实际上,高等教育领域的放管服改革还有其内在的维度,即在一所高校内部,在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下,如何由学

校给学院简政放权,如何加强学院的办学自主权,挖掘学院的内生增长力,让学院成为名符其实的办学主体。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高校基本实行学院制。所谓学院制,有学者总结有三个特征:一是学院构成了大学内部一个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的实体性机构;二是在学校管理体制中,学院成为了学校管理工作的重心;三是学院直接参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提供社会服务。

实行学院制,仍存在校院的权力资源的配置问题。目前一些高校也非常关注学院治理结构的完善,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如上海交通大学在校院关系上给予学院更大的自主权,甚至有学校如浙江财经大学提出设置校院的权力清单,校院实行协议式管理等。不过多数高校仍然实施学校主导办学管理,学院处于从属的地位,学校管理权限过于集中,学校职能部门对学院发号施令,“造成学校会议多,职能部门下达任务多,学院请示多等现象”。近些年来,随着“双一流”建设的提出,学科评估对高等学校建设的指引,一些高校特别是教育部直属高校开始认识到,学校权力过于集中不利于办学水平与质量的提高,不适应现代高

校治理的要求,不利于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有个别学校如山东大学最早认识到并提出“强院兴校”的理念。这种“强院兴校”理念,不是过去强调大学或高等学校的自主办学。过去的大学自主办学是针对高等学校与教育行政部门而言,即高等教育领域中的放管服改革;现在的“强院兴校”是仅就学校内部资源配置而言,是强调校院两级中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的确立。目前我国上海交通大学实施的“院办校”改革,也是“强院兴校”的另一种表述,这种“院办校”意味着“学院不仅是学校战略的执行组织也是战略谋划的重要参与方,可在达成共识的战略框架下更加自主地开展办学活动”。

不论是“强院兴校”的理念,还是“院办校”的理念,本质上是确立学院的办学自主权,挖掘学校内生增长力,发挥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中的主导作用。有学者提出:“学院作为大学四大职能的主要承担者和实践者,理应成为办学主体。”石中英教授明确主张:“要充分发挥学院在大学发展、学科建设过程中的主体作用,真正实现学院办大学。”学院是办学的主体,在人事财权等方面有自主权。一些学校提升学院办学自主权后,“二级学院获得了相对独立的自主办学权,有效激活了内部办学活力”。

强院兴校理念的提出,也是适应现代高等教育治理理念的需要。现代高等教育的治理理念,强调高等教育中各种不同的主体平等参与高等教育事务的管理,传统是学校及其职能部门的管理权力要转移到学院,强调学院在高等教育治理中的作用,激发高等教育治理的活力与效率,“活力和效率问题的解决取决于科学地界定校院两级各种权力或职权关系”。

二、强院兴校中校院“权力清单”的引入与探索

最早提出权力清单以及权力清单制度是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完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关键举措。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印发了《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实施权力清单制度,故又将这种权力清单以及权力清单制度称为行政权力清单及其制度。行政权力的清单,从含义上讲,是指“各级政

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的数量、种类、运行程序、适用条件、行使边界等方面予以详细统计,形成目录清单,为权力划定清晰界限。”那么围绕权力清单的一系列制度统称为权力清单制度。权力清单制度开始发生于行政机关,后延伸到司法机关和人大权力机关,不仅如此,企业事业单位也逐渐实施权力清单制度。2015年5月,教育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高等学校“权力清单”制度,最早源于教育部要求各高校根据《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制定各高校的章程,明确章程应该对大学的权力结构及其边界作出规定。一般认为,高校的权力框架结构体系,包括“以高校党委为核心的政治权力,以校长为首的行政权力,以教授为主导的学术权力,以教职工和学生为主体的民主管理权力”。当然这种权力结构中,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是大学两种主导性的权力。

行政机关设置权力清单,是为了明确政府权力边界,清晰办事流程,打造的是廉洁政府、服务政府,接受社会的监督,防止权力失去监督而滋生腐败。高等学校设置权力清单,其意义也在于监督高校权力的正当行使,推进学校治理的法治化与规范化,促进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

我国一些高校开始引入与探索“权力清单”制度。武汉理工大学首先在学校各部门中设置权力清单制度,出台了《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全面清理部门职责,实施清单制度的工作方案》,“建立由管理责任清单、服务职能清单和负面清单组成的部门清单”。这个清单只是学校部门的职责清单,对学校及学院两级管理的权力清单并没有设置。浙江财经大学在校内实施权力清单制度,这种权力清单制度主要明确学校职能部门以及学院各自的权力清单,学校职能部门权力清单有六大类,学院权力清单有七大类,“包括党建、师资管理、教学、学科与科研、社会服务、财务与资产管理、综合管理等”。还有一些学校如大连理工大学、中国石油大学都在权力清单上进行了有效地探索。

真正在“强院兴校”背景下或“院办校”背景下去实施权力清单制度的,国内先行的是上海交通大学。该校自2014年起实施的权力清单制度改革有两项重要举措:一是院系综合预算改革,打破过去

的资源配置权与事权割裂的状况,扩大学院学科经费、人才培养经费、国际交流经费等使用的自主权,将财权与事项统一,学校只是根据学院的年度财务预算进行管理与监督。二是协议式授权,学校梳理校部机关的责权清单,下放学院更大的自主权,设置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党的建设、学生工作等方面的目标与任务,学院根据自身目标任务的需要自下而上地提出需要授权的具体政策事项,与相关部门就可授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政策授权协议”将学院的责权予以明确。

上海交通大学的“强院兴校”或“院办校”仍处在探索过程中,尚未完全实现“校办院”到“院办校”的彻底改变。自2014年改革以来,上海交通大学“院办校”的成效已经显现,2017年12月教育部公布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上海交通大学25个学科获得A级,名列上海第一,相比于第三轮学科评估的16个A级学科,上海交通大学学科建设有了很大的进步。不仅在学科建设上,各种大学排名中上海交通大学也有不俗的表现,如2019年QS世界大学排名中,上海交通大学名列世界第59名,位列国内高校第4位,列于清华、北大、复旦之后,是名符其实的国内一流高校。这些成就的取得,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强院兴校”或“院办校”的改革有着密切的关系,极大地激发了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地方以及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的创造力与潜力。

三、强院兴校背景下校院权力清单的制定

强院兴校是一种新的办学理念,实质上是下放学校权力,给予学院更大自主权,让学院成为自主办学的实体,是学院在办大学,而不是大学办学院。上海交通大学虽然没有明确提出“强院兴校”概念,而是提出“院办校”以替代传统的“校办院”,其实质如此。“强院兴校”理念应该是山东大学在总结第四轮学科评估,反思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实施主体的过程中,于2018年第十四次党代会上提出的,它是大学或高等学校治理的基本趋势,是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内容。

1. 制定主体。校院权力清单的制定主体,应该是校院的党政负责人。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院办校”改革过程中制定的权力清单,学校党政负责人与学院党政负责人签订协议,授予学院办学自主权。根据治理理论,协议双方是平等主体,学校制定政策、设定学院的发展规划与目标需要与学院

平等协商,学院设定发展规划与目标、任务需要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切合学校要求,具有可行性、必要性,是以后绩效考核的依据。

2. 制定依据。校院设定的权力清单,不得违背国家法律、学校章程,这是校院应遵守的底线。校院设定权力清单要有“法”的依据,是在依法治校的框架下进行的。《高等教育法》是涉及高等教育的一部专门法律,它对我国高等教育的组织架构、权力行使、相关主体如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教师、学生等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界定,这是校院制定权力清单最根本的依据。除此之外,大学章程是高等学校的办学总依据,是高等学校的“宪法”,高等学校内部制定的政策、规则、措施等,不得违背大学章程,通常大学章程对高等学校的政治权力(党的领导如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等)、行政权力(如校长、校级部门领导、学院院长)、学术权力(如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民主管理权力(如工会、教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等作出规定,而这些权力是校院制定权力清单的基本依据,校院的权力清单是在以上权力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的细化。

3. 制定程序。有学者总结高等学校权力清单的制定程序,包括这样几个环节:成立权力清单制度建设领导小组,对高校权力进行清理,领导小组审查清单,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这表明学校的权力清单是单向性的,不是双向性的,而校院权力清单是双向性的,它包括了学校的权力清单以及学院的权力清单。上海交通大学是通过学校与学院签订协议,明确了学校与学院的权力清单。笔者认为校院权力清单的制定可以分为这样几个环节。

第一,学校、学院各自成立权力清单领导小组。学校通常是由校长任组长,学校有关领导或职能部门的领导作为领导小组的成员;学院则是由院长担任学院权力清单领导小组的组长,学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或再吸收学术委员会主席、工会主席等作为领导小组的成员。

第二,梳理或清理现有的权力。学校的管理权力是由学校各职能部门行使。学校与其职能部门关系,更多是代理关系,即学校各职能部门接受学校的委托,行使某一专门事项的管理权力。如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受学校委托管理全校的研究生教育问题,教务处则是受学校委托管理全校的本科教学问题,学科办则是受学校委托管理学校

的学科问题等等。学校各职能部门对自己拥有的权力进行全面清理,依据“学院是办学主体”“放管服”的原则,列出能够下放的权力清单;学院为维护自己的办学自主权,也要拟定需要学校授权的政策或清单。

第三,学院与学校职能部门平等协商,获得更多的自主办学权力与资源。各学院之间是平等的,学校设定的权力与资源,各学院均平等享有。当然,涉及哪些权力可以让渡,哪些权力需由职能部门或学校保留,需要双方主体不断磋商,即使是维护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相关职能部门仍然存在相当部分的权力,代表学校来行使,根据“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确立校院的权力清单。

第四,设定学院与学校职能管理部门的目标、任务。学院是办学主体,学校授予了权力,本着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学校也得要求学院实现一定的办学目标与任务。学院围绕党的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院声誉、人才引进等方面确立目标或任务,即学院在一定时间内如四年或八年内应当实现的目标或任务。

第五,学校党政领导与学院党政领导签署协议,明确学校与学院的权力清单。根据现代高校的权力体制,强调学校或学院的党政同责,学院党委不仅是党的建设目标与任务的制定者与实施者,还需对学院的各方面建设任务负有领导责任;党委书记与院长是并列第一责任人,院长是学院权力清单的执行人、实施者,是学院在一定时期内各方面建设任务与目标的责任人。

4. 制定校院权力清单的内容。在“强院兴校”背景下,学校及其职能部门尽可能地下放权力,学院则拥有更多、更大的办学自主权。就校院两级权力清单设置而言,学校层面的权力清单主要围绕四个方面。一是政策指导,学校相对于教育行政部门而言,它拥有自主办学权力,但它也要贯彻国家的教育政策与方针,如教学本科水平评估、学科评估、国家招生政策等,学校对学院执行政策情况进行宏观指导。二是制度规范,这个制度规范是建立一系列制度,通过制度来规范学校或学院的权力运行,这个制度规范是宏观的、原则性的,如学校人才引进的基本要求、各级各类职称的基本条件、博士生导师及硕士生导师的基本资格、学科评估的基本指标等,这是对学院办学的最基本规定,是学院应该遵守的制度底线,学院可以

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情况下自主设置条件及资格等。三是运行监督,学校及其职能部门对学院的自主办学过程进行监督,防止学院办学偏离学校要求,防止学院不适当地运用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督促学院办学自主权力的正当与合法地运行。四是绩效考核,学校对学院的自主办学情况进行总体或专门的绩效考评,如学院科研完成指标的奖励情况、学校优秀研究生导师的评审、学校层面优秀教学名师、科研突出贡献者、年度学院考核等,通过这些方式对各学院的自主办学情况进行总体考察与后续指导。

学院则是在学校及职能部门下放的权力范围内制定自己的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除了学校层面需要保留的权力外,其他尽可能多地地下放到学院,学院自主办学权的范围涉及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才培养、科研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六大类的权力与责任清单。根据一些学校的做法,这里将学院拥有以上六大类的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设计如下,参见表1。

四、强院兴校背景下校院权力清单实施的保障

实施强院兴校,总体上是我国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必然趋势,将直接负责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学院置于办学的前沿,但过去只是明确责任,未授予权力,学院内生动力不够。实施权力清单,真正落实强院兴校,需要建立相关的制度与措施。

1. 思想认识到位。“强院兴校”是近些年出现的新概念,过去总是强调如何提高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没有从其内部关系上考虑如何挖掘内生潜力。实施院办校或强院兴校,可能还有一些思想与观念需要转变。有学者总结两种观念与强院兴校不相符合:一是学校职能部门对学院下放权力存在“忧虑”,担心学院对于下放的权力“接不住”“用不好”,而自己的权力下放后又“无事可干”;二是学院层面对“权力下放”所面临的“决策压力”“绩效压力”“考核压力”等感到“恐慌”,存在“不想要”“不敢要”的心态。这些心态与认识不适应强院兴校的要求,需要校正与更新。强院兴校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必然选择,强化学院的办学自主权是学院“责权利”相结合、相统一的要求,不论是学校职能部门还是学院,均认识到在校院关系上也要进一步“放管服”。学校职能部门应当在如

表1 学院权力与责任事项目录

类别	学院权力	学院责任
人事管理	人才的引进和评聘	确保人才质量
	副高级及以下职务常规晋升评聘	公平、公开、公正
	非事业编制人员聘用	确保引进人员行为规范
	聘期考核与合同续签	考核全面、真实
	退休人员返聘	签署有效合同
财务管理	核定的人员经费	合理使用经费
	院控经费预算编制和使用(包括日常人员经费、运行经费、基本发展专项、自筹经费、竞争性发展专项)	预算编制和经费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范
	基本发展专项经费分配和统筹使用	经费分配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范
	自筹经费统筹使用(创收经费、科研管理费、燃料动力、测试加工等)	按预算执行,经费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	公用房屋用途二次调配	符合用房规范
	20~100万大型仪器设备的论证	论证程序合规
	低值设备与耗材的管理	杜绝虚假采购
人才培养	学生宿舍床位配置	配置规范有序
	实验教学与教学实习	安全、规范
	本科生、研究生学院注册	统计准确
科研管理	人才培养过程管理	严格、规范
	综合管理费减、退、免审批	符合经费管理规范
	科研项目支付评审费(咨询费)审批	真实、符合规章
	绩效提取审批	真实、符合规章
国际合作	财务审计调账、转账冲销审批	符合财务规范
	院级客座教授审批与国外高校合作交流协议	符合人事规范

何完善制度、如何给学院提供良好的服务等方面下功夫;学院则是在完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明确学院各项建设任务与目标等方面下功夫,确实推进“强院兴校”的权力清单制度改革。

2. 权力梳理到位。既然校院实施权力清单管理,校院就必须认真梳理其所拥有的权力,再合理地分配权力及资源。学校与学院都拥有这样四种权力,即政治权力、行政权力、学术权力、民主管理权力,应对每种权力的行使事项范围、行使程序加以明确。不论是学校还是学院,要建立与这些权力相适应的机构,如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权力的边界要弄清楚,是学院党委会的权力,学院行政权力就不能行使;必须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事项,就不能由学院党政联席会代替。确保每一种权力,用得

恰到好处,用得准确到位。

3. 制度规范到位。不论是学校层面还是学院层面,都得强调依法治理、依规治理,要建立各种制度。前文从学校层面进行了分析,从六大权力结构来看,学校要有规范的人事编制制度,如学校对各院的教职工编制有合理规划,包括教师编制人数、行政人员编制人数、教辅人员编制人数、近期应当如何调整等;关于人才政策,学院规范杰出人才体系,人才引进的条件、待遇、职责等;关于职称评定政策,学校只负责教授的评定,而副教授及其以下职称则由学院决定,但学校要制定全校层面各种职称评定的基本条件,不同的学院要在此基础上建立适应各学院发展的相应政策制度;关于财务管理,学校规范学院的各种不同经费如人头费、科研经费、人才培养经费、国际交流经费的

投入,确定学院的基本办学经费与专项发展经费,学院在国家与学校财务政策以及预算年度内可以拥有经费的使用权,等等。学校在重大政策、制度上要全面构建,为学院制定相应的制度提供依据。

4.信息公开到位。我国有信息公开的法律制度,国务院2007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于2019年4月进行了修订;教育部2010年发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高等学校信息公开,有利于满足相关主体如教师、学生、教育管理部门的知情权,便于社会监督,预防高等教育管理领域的腐败,推进依法治校、加强学校科学管理等。强院兴校背景下的校院权力清单制度内在蕴含着信息公开的要求。校院两级权力清单,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权力边界,白纸黑字,一体遵守,也是学校及其职能部门宏观管理之依据,是学院自主办学之准绳,有宣告宣示之意义,也是考核考评之依据。学校与学院不仅对相关政策、制度要公开,凡是应公开的都应公开,透明办学,依法依规行权,才能确保校院两级权力清单具有约束力。

5.权力制约监督到位。权力监督与权力制约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监督是自上而下的,制约则是平行的,是内部不同的、平行的权力主体互相约束。在强院兴校中,学校及职能部门的权力会有一定程度的变化,能够行使的权力会相对变小变少,借用“法无明文授权不可为”,即学校没有明确授予职能部门权力的、权力清单中未列出来的,学校职能部门不得行使;而对于学院而言,强调学院的办学主体地位,就是可借用行政机关适用的“负面清单”制度,“法无禁止即可为”,学校要对学院开出负面清单,要明确哪些是不能做的,在这些之外学院都可以做。通过权力清单的制定,明确职责权限,学校及其职能部门加强自上而下的监督,学院各治理主体之间互相制约。如关于学院的年

度预算、决算以及学院全体教职工利益如年度绩效标准或学校重大事项须由教工代表大会通过,这种民主管理的方式,也从另一个方面制约了院长权力的滥用。从学校到学院,整个治理主体共同发挥作用,保证学院办学自主权的实现,则离真正实现“院办校”或“强院兴校”就不远了。

有学者提出,将高等学校校院二级管理的提升作为大学治理“中国化”“现代化”的突破口,“就校级层面而言,其主要功能包括战略谋划、政策制定以及政治引领作用,为学校发展改革寻求资源”。“就学院层面而言,其应通过对现代大学基本功能的分化,进一步强调学院在大学功能实现过程中的主体性地位。”

尽管我们提出现代高校应确立“强院兴校”或“院办校”的理念,但现实中各高等学校还是处于传统的“学校办学”的层面上,学院的功能与权力还没有得到强化。正如上海交通大学提出的“院办校”改革,2000年起就提出“院为实体”的改革路径,开始整合学院,直到2012年才提出“院办校”思路,2015年才开始实施校院协议授权的改革,至今还远没有完全达到“院办校”或“强院兴校”的目标。这个过程对一些高校来讲将是更为漫长的过程。就强院兴校而言,国内一流高校或教育部直属高校应先行试点,在改革成功之后才逐步铺开,最后真正实现大学中学院自主办学的主体地位。

权力清单制度不是高等教育的创造,是行政部门的权力清单制度的引入、借鉴与改造,这种制度本身也是一个试错与完善的过程,高校将其引入、借鉴与改造,实属必要。它已成为我国现代大学制度改革的突破口,也是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思路的拓展,更可能是我国大学治理体系与治理结构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本文摘自《高教探索》2021年第2期,汪全胜,杨娟)

北京工业大学:推行学部制改革 完善大学院系治理体系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高校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宏观方面,坚持党对教育的领导制度,建立和完善大学章程,推进大学治理

法制化;中观层面,建立中国特色的院系治理体系,推进院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微观层面,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的学科和专业制度,推进基层学术组织治理现代化。中观层面的院系治理体系是高校治理的关键环节,是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

决定着大学的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率。

一、完善大学院系治理体系的首要环节：从管理到治理转变

从“管理”转变为“治理”，仅一字之差，但内涵、价值取向大有不同，内部安排上要更加趋向善治，强调效率、法制与责任。大学管理在实践上要向“治理现代化”转型。“治理现代化”把“治理”看作是治理主体通过改进治理方式、重构治理制度从而实现善治的动态过程，包括更新治理理念、调整治理方式和重构治理运行机制，更加强调制度、规则的内生性。“现代化”则是打破和构建制度、规则和结构，并使之有机、有效运转的变迁过程，院系治理走向现代化的动因是现有的制度、规则与结构不适应发展的需要。

1. 知识生产方式的变革需要院系有新的组织形式。当今，大学的知识生产模式正在经历着从追求学术卓越的“模式Ⅰ”到注重问题解决的“模式Ⅱ”、再到突出协同创新的“模式Ⅲ”的重大转型，学科是知识的载体，知识生产模式的变革必然引起学科组织的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我国大学内部管理体制经历了反复的探索过程，逐步形成以单一学科特别是一级学科为基础建立学院，校院两级或校院系三级的科层模式，校级层面集权在职能部门，院系层面以组织实施为主，此种模式适应于知识生产模式Ⅰ，为生产知识而开展活动，有严格的学术规范，大学被称为“象牙塔”独立于社会之外。20世纪后半叶，受信息革命冲击，知识生产模式Ⅱ应运而生，表现为开放性、应用性和跨学科性，要求突破传统的学科组织壁垒。与此同时，我国大学也经历了大规模的院校合并过程，管理幅度和广度大为增加，处于科层模式中的院系管理方式已经不能适应这种变化。美国学者伊莱亚斯·卡拉扬尼斯认为，当前知识生产已经处于一种“超学科”状态，称之为知识生产模式Ⅲ，强调知识生产的跨界、协同，知识生产组织越出大学围墙，与政府、社会、公众组成一种集成创新体。当前，我国大学还处于知识生产模式Ⅱ的影响之中，需要打破传统的院系组织形式，构建新的组织制度和规则。

2. 创新驱动发展需要院系设置更加面向问题解决。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相继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

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战略指导文件，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当前，国家正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开启新征程的新阶段，迫切需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教育作为经济增长内生变量的作用尤为凸显。大学特别是研究型大学是创新发展所需人力资本的培养基地，更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

目前，大学的院系设置严重阻碍了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相对封闭的院系设置造成了学科壁垒，难以形成人力资源聚合优势。“科研力量分散，单干户、夫妻店、父子兵、小作坊”等科研怪象充斥在一些大学组织内部，大学难以统筹不同学科以及校外科研院所等各方面资源，难以承接重大创新课题、产出重大科研成果。因此，大学院系治理尤其需要加强顶层制度设计，打破传统的院系设置，整合校内资源，整合研究队伍，共享学术资源，推进学科交叉融合，搭建科研交叉平台并实体化，增加交叉平台的办学自主性和积极性。

3. 实现多元主体善治需要院系主动变更组织形式。当前，我国大学院系设置数量普遍过多，一所大学拥有几十个学院的现象较为普遍。按照管理跨度理论，校级机构管理的组织不宜超过7个，欧美研究型大学院级组织平均为6.6个，而我国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院级组织平均达20个，管理难度大为增加。管理幅度对组织绩效影响显著，院系数量过多自然会导致大学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的问题。此外，我国大学院系设置还存在口径偏窄的情况。据统计，我国高校按照二级学科设置学院的比例曾一度达到54.7%，按照学科门类来设置学院的大学更为稀少，较窄的院系设置口径反映了我国大学学科层次偏低，不利于培养全面发展的创新型人才。再者，我国大学院系管理还存在着主体单一的问题，长期以来，院级组织虽然有行政级别，但是已经适应科层制的管理模式，存在严重“等、要、靠”的现象，自主发展、自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不足。

我国大学要实现由管理到治理的转变，首先需要减少院系设置数量，按照学科门类来重新规划院系设置，加大跨学科机构设置数量，完善内部多元治理的机制，这也正是我国大学综合改革需

要解决的深层次内涵发展问题之一。

二、完善大学院系治理体系的实践探索：推行学部制改革

对不同层次和类型的高校来说，推进院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着力点是不同的。

1. 立足学科特色，大力推行学部制改革。北京工业大学是一所以工科为主，理、工、经、管、文、法、教育、艺术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以“立足北京、服务北京、辐射全国、面向世界”为办学定位，在推进“双一流”建设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现代城市建设、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材料为特色的学科生态体系。在院系设置方面，建校60多年来，一直沿用校一院一系的组织架构，形成了拥有34个学院的庞大院系组织体系，此架构围绕本科生人才培养运行，已无法满足学校现阶段发展的要求，无法有效实现学校集本科人才培养（专业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研究生）、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为一体的各项职能；院系数量偏多，存在重复交叉设置，学科发展资源趋向碎片化；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分隔，学科发展需要的资源、平台、队伍难以落到实处。随着各个学科群的形成与发展客观上要求调整院系设置，优化整合学科发展资源。

2. 打破学科壁垒，按照学科门类组建学部。2016年，学校按照学科门类将电子信息类的电子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软件学院和微电子学院撤销，试点组建信息学部，学部为学校所属的实体化二级教学科研机构。学部全面负责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离退休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工作。学部党政联席会议为学部最高决策机构，党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由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同时，学部常委会和学术委员会按照工作职责独立发挥相应作用。2018年—2020年，在全面总结信息学部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学校又陆续组建了文法学部、材料与制造学部、城市建设学部、生命与环境学部和理学部。改革范围覆盖了20个一级学科中的18个，90%的一级学科都被纳入学部，为相近学科交叉融合搭建了大平台。学部成立后，学校的院系数量大幅度减少，由改革前的34个优化调整为16个。6个学部皆是按照学科门类来组建，涵盖多个学科，提升了院系的学科层次，打破了原有的学科壁垒，为各学科交流融合创造了便利条件。

3. 摸索改革规律，审慎把握工作进程。学校的学部制改革注重把握规律，在不断实践探索中推进。6个学部在成立之前，已经有多年学术层面的协同经验，如信息学部涉及的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这五个一级学科，在校级层面是由同一个学术委员会来管理学术事务，这为组建信息学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基于学校学科现状和尊重发挥教授治教的积极性，处理好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关系的考虑，文法学部等5个学部并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做法，而是陆续完成组建工作。改革初期，城市建设学部、生命与环境学部设置为虚体学部，文法学部、材料与制造学部设置为半虚半实型学部，理学部设置为实体学部。虚体学部、半虚半实型学部经过一段时间磨合基本成熟后，最终全部转型成为实体学部。随后，学校层面出台了《北京工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北京工业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等系列办法，将人、财、物等办学资源下沉至学部，引导学部优化学科结构、整合资源、打造自身特色。

4. 协同优势明显，建设成效逐步体现。以学术组织为核心的变革，打破了原有的学科之间的壁垒，搭建了学科交叉与融合的创新平台，协同优势明显。一是使得原有学科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能够实现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产生新的学科增长点、优化学科结构和拓展学科领域。二是形成了“拳头效应”，发挥出“1+1+1>3”的功效，进一步增强了学科的竞争力。三是复合型人才培养优势明显，在学部的平台下，人才培养模式可以得到根本性的改变，有利于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宽专业的复合型创新人才。四是为实现一级学科大类招生，帮助学生自主选择课程和自主选择专业，实行优秀人才贯通培养模式打下了基础。五是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与共享，初步实现了信息、资源和成果的共享，为学术研究提供开放式平台，形成集群优势，适应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能够承担大项目、培育大成果，增强学校服务国家重点战略的能力。同时，通过组建学部，初步实现了扁平化管理模式。一方面，学部架构在顶层设计时坚持有利于管理扁平化、重心下移的原则，减少了管理层级，将更多的管理权力移交给基层学术组织；另一方面，通过学部学术委员会汇聚学科发展的共识，凝聚学科发展的力量，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行

政权力与学术权力协同运行,提高了管理效能。

三、完善大学院系治理体系的必由之路:提升治理能力

1. 深化对治理现代化的认识。提升大学院系治理能力,首先要认清大学治理现代化的精神实质和重要意义。治理的价值选择为达到善治,最终实现效率、法制与责任,大学治理的制度安排要以“善治”为价值追求,以走向“现代化”为目标,所谓“现代化”是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提下,以国外发达国家治理为参照系,宏观方面完善党对教育的领导制度;中观方面建立中国特色院系治理体系;微观方面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的学科和专业制度。大学院系治理现代化意义重大,根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学治理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院系治理又是大学治理体系的核心部分,对大学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实现大学院系治理现代化要遵循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总体方针,将其方法论应用于大学治理实践过程中。

2. 坚持和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制度。要将制度优势转化为管理效能,深入探索院系党政联席会制度。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通过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进一步明确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系主任)工作职责,规范完善院系党委(党总支)会议,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院系治理中,要充分发挥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完善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院系发展重大事项的最高决策机制。深入探索日常工作院系党政共同负责制,加强院系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决策程序,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

3. 加强对院系领导干部的遴选和培养。院系领导是院系治理能否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教授治学在院系层面含义更为广泛,具有以学院学术型为主的特点,要求院系的党组织和行政领导都要以“双肩挑”干部为主,要求选拔出兼具业务能力

与管理能力的领导人才。院系负责人是院系治理能否实现现代化的“少数关键”,因此,干部配置和培养尤其重要。就能力素质而言,院系行政领导一般需要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协调能力、战略领导能力以及一定的学科水平,较为常见的情况是院系行政领导学术水平比较高,在教授中有威信,可以在院系战略规划、学科建设、资源分配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院系党组织负责人一般需要具备较强的抓班子带队伍以及服务师生的能力,既要具备一定的学术功底,更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院系行政和党组织负责人都需要提升治理能力,这是院系治理机制能否落地的关键。

4. 充分发挥院系学术组织的积极作用。大学就其本质而言,是一个追求学术的机构,是一个“学术共同体”,这也是大学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本质特征,所以,尊重学术权力、重视学术组织建设、支持院系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独立行使职权至关重要。应充分发挥院系学术组织在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为学术组织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5. 完善院系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好的制度是实现治理现代化的前提,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则是治理现代化的保障。院系师生是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主要力量,在治理结构中发挥着决策和监督的作用。应健全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体系,创新师生参与治理模式,鼓励师生积极参与院系发展事务,提升参与度。充分发挥大学章程的法律效用,使师生的民主参与从“走过场”转变为“实质化”。充分发挥工会、教代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各种社团组织的功能,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激发师生参与院系治理的积极性,汇聚发展动力。(本文摘自《北京教育》2021年第3期,谢辉,高阿娜)

华南理工大学:“F计划”培育新工科领军人才

2019年5月,华南理工大学正式发布实施“新

工科F计划”。“F”代表“Future(未来)”。两年来,

学校聚焦未来技术,通过理念再深化、平台再拓展、机制再突破、教学再创新,努力探索“新工科”人才培养的新路径。

一、“三力”卓越,确立新理念

教育要面向未来培育人才。如何培养学生拥有解决未知问题的能力,这是古今中外教育者面临的重大难题之一。难,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其实我们并不确切知道未来世界的样态,如何才能带领学生理解一个还没出现的世界?第二,即使我们能够把未来世界展示给学生,过去的知识该如何转换成解决未来问题的能力?这种迁移又是如何发生的?我们至今并不十分清楚。

关于未来,人们的共识是,它将远比现在更具复杂性和综合性。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信息和生物技术等新科技催生新产业新业态,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全球已进入科技、制度与人才的全方位竞争时代。这些变化都将从根本上影响和重塑教育。当前,培养引领未来的人,已成为世界一流大学的共识。

在笔者看来,面对未来世界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引领未来的人应具有以下特质:首先,具备强大的自我学习能力。未来的不确定性需要学生自己去探索,教育要帮助学生在面对新问题时、想要学习时,能够实现自我学习。其次,拥有强大的思想力。思想形成判断,判断凝聚共识,共识带来确定。正是在不断思考、探索和质疑的过程中,人们才能不断发现新问题,实现新突破,产生新创造。再其次,能够在真实世界里采取有效行动。学习和思考很重要,但最终改变世界的是人们的实践与行动。只有拥有学习力、思想力和行动力的人,才能在未来的不确定性中找到前行的方向。同时,这三者不是简单地相加,而是相乘,其结果便是创造力。即:创造力=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

为培养“三力”卓越的工科领军人才,要树立三个理念。

一是“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把“三个最大限度”作为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最大限度激发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和好奇心,最大限度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最大限度地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与学生主体性的构建、弘扬与提升。

二是“为未知而教,为未来而学”的教学理念。

教师教学要从传授知识,转为帮学生学会如何学习、工作、合作、生存,从而适应未来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挑战。学生的学习目标要从应付考试,转为通过个性化自主学习,使自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和谐、充分的主动发展。

三是“实践驱动”的学习理念。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和目的,更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学生在“实践”中,可以提升问题意识、批判性思维、独立思考能力,提升动手能力和沟通合作能力,锻炼坚韧意志品质。随着“实践”的复杂性逐渐提高,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可以形成“螺旋式发展”,并最终取得自我突破。

二、开放融合,构建新平台

新工科人才不但要在某一学科专业领域学业精深,还要具有“学科交叉融合”的特征。传统的学科划分能够让更多人在有限时间内,较快地学习、掌握某一学科专业的基本范式、知识能力。但这种教育模式往往过于强调专业和细节,学生的知识和思维容易局限在专业空间里,不利于培养创造性人才,已越来越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新工科”建设首先要打破学科壁垒,构建一个多学科交叉、开放融合的学科专业平台,引导学生培养跨学科思维,帮他们练就多学科空间观察、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来说,我们采取了三个办法。

一是建设跨学科学院。学校把广州国际校区定位为“工科领军人才培养试验区”,聚焦国际前沿,围绕国家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新兴产业所需,整合学科资源,主动布局了一批新工科学院。这批新工科学院不再以传统学科划分来设置专业,而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发展的新兴交叉领域,包括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量子科技、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工科。学校对这些学院充分赋权,一院一策,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学校面向全球招引人才,实行具有中国特色的预聘长聘终身教职制,打造国际一流的师资队伍。

二是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对创新创业人才提出新需求。学校通过加强理科基础和开放共享,促进已有工科专业交叉发展。如“医学影像学”专业通过“工学+医学”的学科交叉,培养具有医工结合特色和科研发展潜能的医学影像诊断人才。

三是打造一批微专业。学校瞄准未来技术、未来产业与数字经济,开办了人工智能、大数据技

术等微专业。每个微专业设置约5门课程,鼓励学生辅修,为学生未来发展创设更多可能性。

三、协同育人,集聚资源优势

在现代社会,大学早已不再是知识生产的单一主体,大学、政府、市场以及企业、社会公众,都已成为知识生产、培养新工科人才的重要主体。我们积极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华工模式”。根据新工科人才培养要求,我们又对“华工模式”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1. 做实科教深度融合。学校将科研平台全部面向本科生开放,通过强化科研渗透教学,平台建设支撑人才培养,课题研究驱动高质量学习。同时,广州国际校区通过“学院+高端研究院”,探索科教深度融合新模式。学校以高端研究院为平台,吸引高层次国际化人才。这些高层次人才一方面依托“高端研究院”,开展前沿交叉研究、培养研究生;另一方面,依托“学院”开展本科生教学,研发新兴交叉学科课程,从而形成“科研—教学—学习”连接体。本科生在大二就开始参加教授们的课题组,大三就可以选修研究生的必修课;研究生则通过至少一年的本科助教经历,训练课堂教学基本技能,为日后胜任教学科研岗位夯实基础。

2. 深度拓展校企协同。学校与地方经济产业发展联系紧密,引入企业资源,校企共建专业、共创平台、共育优才。比如,引入产业资源建设微电子学院和软件学院,形成以“工程认知—校企模块课程—企业学习”为进阶的课程群。与科大讯飞、大疆等龙头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和“未来创新实验室”,搭建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科学猜想平台,激励学生探索未知。与龙头企业合作设立“特色教改班”,校企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实施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共同培养新工科人才。

3. 创新国际协同育人。学校广州国际校区每个学院均采用“中方为主、国际协同”方式,携手全球排名前100或学科排名前50的世界一流大学,开展“一对一”“一对多”深度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新工科人才。一方面,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和教学资源,构建国际同质等效的课程体系;另一方面,积极探索现代书院育人模式,全面实施“学业导师+成长导师”制,构建“学院+书院”的育人一体化格局。

4. 支持师资融合发展。为让学生真刀实枪地

提升实践、技术创新能力,学校大力支持教师双聘,要求每一位教师在每一个聘期至少指导一个双创项目,接收至少一名本科生,鼓励教师把课堂建在企业上、生产线上。学校还将成功企业家、产业投融资专家、资深工程师请上讲台,开设校企联合创新班、校企合作课程等。

四、个性多元,完善教学新体系

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发展的背景下,教育将发生“三个转变”:一是教育范式从“教师教什么”转变为“学生学什么”;二是教师角色从知识讲授者转变为学习指导者,教师将主要通过精心设计学习活动、资源、问题、工具等,帮学生深刻理解和内化知识;三是学生从知识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自主学习者。

我们充分用好课堂教学这一主阵地,努力为所有学生提供个性化成长路径。

1. 创新教学内容。人工智能是推动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基础性要素。学校加强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强化人工智能基本技能培养。如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小白学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使学生能够从数据、算法和计算力三个方面来理解人工智能的发展,体验和理解深度学习的原理和特点,了解人工智能行业的最新应用和发展趋势。学校还要求专业课程增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跨学科教学内容。

2. 让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成为“新常态”。今后,高校的课堂将会更多地采取“线下教学+线上教学”的混合式教学场景切换模式。这种方式既可以保留传统教育所特有的大规模班级结构特点,又能够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教育公平、因材施教兼而得之。

3. 借鉴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的范式。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范式指的是,人工智能通过深入挖掘分析数据,破解问题,表达数据,提取特征,掌握“特征”和“任务”之间的关联,并从简单特征中提取复杂的特征。学校将这一学习范式移植到课堂教学和学生科研训练中,提升学生的学习、思维能力。如在第一课堂大力推行探究式教学,在第二课堂构建“国家—省级—校级—学院”四层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体系,以及以“一院一赛”为核心的学科竞赛体系,鼓励和引导学生基于问题、项目、竞赛开展学习。(本文摘自《中国教育报》2021年3月29日第6版,高松)

一个交叉学科的崛起:新文科之下的计算法学

近来,通过文理交叉融合的方式推动知识体系创新的新文科,正受到越来越多高校的重视。在法学领域,法律与经济、法律与政治、法律与人类学、法律与科技等跨学科研究和教育已有比较充分的积累,在此基础上,如何建立具有明确边界和认同标准的交叉学科是法学学科体系重构的一个重大课题。计算法学很有可能成为法学领域的交叉性独立学科。

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杠杆,当日常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在迅速数字化,形成万物互联互通的智能网络。法治全覆盖、数字全覆盖——这两者重叠在一起,注定使法治与数字技术之间有密切联系且相互支撑。

以此为背景,数据空间、数据挖掘、人工设计算法、机器学习算法已经越来越广泛地影响着法律的制定和实施,特别是智慧法院的建设。因此,亟需推动信息科学和法学的跨学科交流、孕育产学研互动的整体生态,提高学科交叉的研究水平、培养复合型人才和推动相关产业发展。这也涉及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布局,构成法学界的一个新的增长极,更是计算机科技研究以及相关企业的重大任务。

一、信息技术赋能计算法学发展

法学的理论建构和机制设计,主要可以概括为两条基本思路:一条是法教义学的逻辑推理与概念计算,另一条是科学技术本位的实验与制度演算。前者的典型表现包括西塞罗的论题目录、决疑术式概率计算、法教义学的公理体系、运用三段论和涵摄技术进行的普赫塔式概念计算。后者则试图直接运用自然科学(尤其是数学)的符号、公式以及方法重构法律学体系,例如莱布尼茨把几何学图形以及组合算数应用于法律现象,试图对《罗马法大全》进行彻底的数学改造;边沁试图把数学作为道德的指针并设计了幸福计算程序。诸如此类在法制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法律数学”构想,如今以信息与通信技术为杠杆,进一步演变成方兴未艾的计算法学。

概论之,计算法学具有以下五个基本维度:计

量法律学,利用司法统计资料进行判决预测和政策分析;法律推理的电脑化,主要表现为把法律专业知识储存到计算机中并进行应用的专家系统软件以及智慧法院建设工程;多媒体时代的法律信息学以及对大数据的挖掘和机器学习算法;在互联网基础上形成的数据空间以及法律网络结构的图谱与矩阵演算;以数据伦理、算法公正等为核心内容的人工智能治理。

前四个维度可概括为如何通过计算机改进法制的问题,最后一个维度可以理解为如何通过法制改进计算机的问题。对于以上问题的理论思考、价值反思和实践探索,互相交融,构成计算法学多层多样但密切相联的基本图景。

二、人工智能“再造”法学和法学教育

当下,信息技术和数据技术的应用正推动社会深刻变革。

首先,现实的物理空间与虚拟的网络空间正交织在一起构成人类行为的环境,数据(信息)成为经济的驱动力量或者资源;其次,在智能网络化的背景下,市场交易的主要形态从物品转向服务,带来法律体系的范式转换;再者,通过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进行社会治理日渐普及,数据空间的代码及其架构发挥辅助法律的作用,甚至在很多方面已经取代法律。可以说,成型于19世纪西方工业社会和民族国家的现代法律体系已经落后于数字全球化时代的生产力发展,正面临被历史淘汰或者自我革命的挑战。目前我们正处于计算法学发展的重大机遇期。

其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驱动的法律实践成为法学研究新课题。在技术变革的时代背景下,关于法律决策和法律执行的科技辅助系统的开发正如火如荼地进行。提高审判效率的压力转化为司法界积极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巨大动力。此外,基于大数据智能化分析和5G移动通信技术的预测式警务系统和联合信用惩戒系统也广泛应用于行政执法活动。这一系列执法和司法的创新实践都迫切要求大力加强计算法学的研究。

中国在法律专家系统的软件开发和应用、智

慧法院建设方面步伐很快。但毋庸讳言,对于法律推理及其计算机化的研究和技术操作还不很深入、细致,最后很可能导致“人工智能+简易审判/仲裁”的司法方式成为主流,降低法学思考的水平。

因此,计算法学在中国的一个重要目标应该是改进智能化法律推理的机制,其具体内容包括法律专业知识的整理和计算机语言表达、语义网络的构建、从各种数据发现概念之间关系并生成轻量本体的机器学习、训练数据的特征量设计、符号接地问题的解决等等。

实际上,在以庭审为中心的智慧法院建设中,文理交叉融合的方法不仅可以加深对法律论证活动的理解,明确法律知识体系的结构和所有组成部分,还有可能尽量按照芬兰法学家阿尔尼奥所说的“演算的制度”的设想来倒逼那些与法律解释、法律议论、利益评价、利益权衡相关的机制改革。而且,只有当法学界关于解释、推理、辩驳、议论的研究提升到更高阶段时,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才能水涨船高。在这个意义上,计算法学是中国法律学科发展新的增长点,也是法学知识体系创新的重要杠杆。

第三,价值判断的挑战为计算机科学技术创造跃进的机遇。一般而言,法律推理中涉及演绎式理由论证和基于要件事实的证据推理部分相对比较容易处理,因为逻辑法学与计算机语言的契合度比较高。但是,法律推理除了三段论和涵摄技术以外,还有情节复杂性和疑难案件等例外问题(涉及裁量、选择以及价值判断的符号接地问题),以及调整、统筹兼顾、大致判断等实践智慧(涉及常识库贫匮的框架问题),都很难通过既有的人工智能系统进行处理,需要大力推动复杂系统智能技术的研发。

计算法学的繁荣可以反过来促进计算机技术的提高,有利于发展复杂系统智能以及新兴计算

系统。

三、大跨度学术对话消除“信息茧房”

计算法学作为计算机科学与法学相嫁接的产物,需要培养贯通理工科和人文社科知识、兼具解决问题和批判思考能力的典型的复合型人才。

我国当前总体上对于计算机技术人才和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轨道处于相互平行、互不交叉状态。近年来虽然这方面出现一定可喜的变化,如清华大学在2018年设立了“计算法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项目,上海交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四川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校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强化了对于法律专业人才的信息科学能力培养。

但是,我国当前计算法学的人才培养能力相对于潜在人才需求而言远远不够,并且高等院校普遍受制于缺乏创新的学科设置和评估指标等不利因素。在此背景下,有必要通过高质量的学术活动和教学活动为复合型人才提供充分的知识营养,通过多频次的学术互动形成跨学科的研究者网络,通过大跨度的学术对话消除学科隔绝造成的信息茧房和回声壁效应。

迄今为止,中国已涌现了一些关于计算法学的研究活动,但这些努力仍然处于初级阶段,还需要进行更有组织的、更体系化的理论建构以及技术实践,还需要法学界与计算机学界乃至相关的科技企业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

实际上,计算法学可以成为沟通学界和业界的重要桥梁,通过计算机科学与法学界、科技领域与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实践领域之间的交叉赋能,形成“政产学研”相互促进的局面。相信迅速崛起并日益成熟的计算法学将作为一个学科交叉、业界互融的高端平台,让实践成为学术研究的灵感来源,让研究成为产业升级的智力基础。(本文摘自《文汇报》2021年4月第7版,季卫东)

“互联网+教育”三大发展趋势

当前,在线同步视频会议已经成为一种常见的、高频的社会学习行为。这种学习方式极大地降低了每一个人参与社会学习的成本,对于传统课堂教学和传统在线教学带来巨大的变革空间,

一个全新的互联网教育生态正在形成,未来将形成“读、写、师生交互、考试评测、反馈”组成的完整数字化教育环境。“互联网+教育”的发展将出现三个新趋势。

一、“读写”工具的变革

随着技术进步,学生的表达方式和认知模式正在发生变化。除了文字以外,视频、游戏、VR等都成了新的阅读内容;口语、音乐、绘画、影视、文字、图表、地图、VR、AR、MR等都成为现代学生的“表达”方式。数字读写能力正在成为学生必备的技能,伴随而来的是读写方式和读写工具的升级换代。

新的读写生态环境导致中国教育信息化的重点,从重视“教”的技术转向重视“学”的技术。

日益丰富的数字化内容,必然催生学生阅读工具和写作工具的变化。如果说,传统教育信息化更重视“教材”的信息化,那么现在,我们必须重视“作业本”的数字化。无论是多模态的阅读,还是多模态的表达,都要求“互联网+教育学”的重心,要从重视“教”的技术转向重视“学”的技术。

二、教育内容配套产业的变革

知识内容的组织与呈现形式正在发生变化,未来将引起教育内容出版、应用等配套产业的变革。最近,一些新的内容表达方式不断出现。人民卫生出版社依托在线教学平台,把融合了教学资源、教学活动和教学评价的在线课程,组织制作并出版了8门护理专业的数字教材;Class In推出的EDB课件,在同步视频教学屏幕上,采用多图层叠加的方式,将静态、动态教学内容以及互动操作等要素融合在一起,打造出一个以屏幕为中心的线上教学“注意力焦点”。这些探索表明,我们可能正在迎来一次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升级。

数字内容的升级换代是一个涉及作者、制作者、发布平台、读者的复杂系统。只有当设备、软件、制作成本、使用成本都降到合理范围内的时

候,才能形成一次产业升级。

现在,技术不断成熟,新的数字资源生态正在出现,数字化教育资源的表达形式、内容组织结构、出版应用模式等,可能正在迎来一次的重大变革。这对于教学场景、设备、内容产业等都将带来一系列新的发展机会。新应用所带来的数据格式和数据流,也将成为未来智能教学的新基础设施(Infrastructure),这是教育“新基建”的重要内容。

三、教学设计能力的变革

随着技术的进步,按照教学对象特征、教学目标的需要以及教学场景的传播特征来设计和组织教学,是对教师和教学机构的挑战。例如,在传统课堂教学、异步在线教学、同步在线教学三种场景下,教学设计的模式和方案都存在很大的差别。当资源形态、教学场景、评价方式、教学模式的选择增加的时候,教学设计就变成了一项复杂的决策。混合式教学设计能力,将成为未来教师专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

新的教育生态环境要求教师和教育机构建设自己的“教学工具箱”,这个工具箱中,除了传统的教学资源和教室场景以外,还要包括互联网上的教学资源、各类在线教学平台以及教学活动的组织方式。教师要按照教学对象和教学目标的特征,在自己的“教学工具箱”中,选择线上/线下教学资源、教学场景以及教学活动等要素,组织和实施教学过程,完成综合化的人才培养目标。

因此,跟踪“互联网+教育”生态下不断出现的新教学支持要素、提高混合式教学设计和实施能力,将成为教师专业发展、教育机构能力建设的一个不容回避的、长期持续的挑战。(本文摘自《中国教育报》2021年3月24日第4版,郭文革)

大学在全球技能提升中扮演什么角色

日前,世界经济论坛(WEF)与普华永道(PwC)合作发布《提高技能以共享繁荣》(Upskilling for Shared Prosperity)报告。该报告预测:大规模投资于技能提升,或可在2030年将全球GDP总额提高6.5万亿美元,并在全球净创造530万个新就业机会。

报告提出,人们目前掌握的技能与未来10年

创造的就业岗位所需技能之间的差距与日俱增,并且存在着明显的不匹配情况。第四次工业革命带来的变化,将使这种不匹配更加凸显。当前,各国政府、企业和教育机构尚未能帮助所有人获得成功所需的技能,包括通过数字技能提升等方式获取新型工作的相关知识,掌握可转移的技能如批判性思维、创造力、自我管理。

掌握如此广泛的技能需要学习或成长的心态,即随着时间的推移持续发展技能的能力。报告呼吁,各国应重视培养劳动者提高和重新学习技能的能力,以此推动经济转型,使人类劳动日益被新技术补充和增强,而非被新技术取代,从而提高就业的整体质量。

报告引用新的达沃斯报告(Davos report)指出,教育体系特别是中等和高等教育必须采取行动,以便在全面提高技能的议程中发挥核心作用。近日,欧盟发布的“欧洲技能议程”和“数字教育行动计划”已经聚焦“微文凭”(micro-credentials),而“欧洲高等教育区罗马公报”也将重新学习技能和提升技能推到高等教育变革的最前沿。公报强调,高等教育机构有潜力推动重大变革,可以在提高学生和社会的知识、技能和能力方面,为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和其他关键目标作出贡献。

报告提醒,教育工作者和培训提供者应在疫情期间暴露出的当前行业系统的缺陷基础上继续发展,以实现该行业的转型。其实,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范围内大流行之前,教育和培训部门已经经历了迅速转变,并提供了广泛的在线学习机会,还结合了线下、面对面和体验式学习,形成了一种更以人为中心的学习体验环境。此外,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实行将理论与现实工作环境相结合的双轨制职业培训体系,目前也已取得成效。

不过,尽管出现了以上令人鼓舞的趋势,但全球教育和培训部门仍处于碎片化状态,迫切需要构建一个更全面互联的生态系统。尤其是在高等教育领域,迫切需要解决以下问题:

在课程方面,要扩大与企业的合作范围,优先考虑“及时”而不是“以防万一”的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课程。

在技术方面,要提供自主学习和促进终身学习的“纳米学位”(nano-degrees)。“纳米学位”是一种经过认证的在线教育课程,可以帮助学生发展与计算机科学相关领域的专业技能,例如数据科学、编程、人工智能等。纳米学位的目标群体是那些想要学习新的高级技能或发展当前能力的专业人士,这将使他们在工作中与最新技术发展保持同步。

在教育供给方面,除了传统学习中人与人之间的直接联系之外,高等教育应该将未来的工作作为重新创造的源泉,使所有在线开放课程和其他形式的终身学习常态化。

在资历、经验和认可方面,须在国家资历体系和终身学习之间搭建桥梁。在一些新兴国家,在非正规部门取得的经验也正在一定的框架下被适当承认,以改善人们在新的工作岗位上的就业前景。

在连接方面,亟须建立一个连接全球学校和学习场所的系统。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千兆(Giga)倡议,旨在将全球的每一所学校都连接到互联网上。

在证书授予方面,要针对不同国家、教育体系和行业的技能和资格证书,开发并大规模采用一个更加统一的分类和认证系统。

报告指出,大学应为解决当前教育与未来企业所需技能之间的脱节做好准备,更新本科及研究生教学的重要投入和资源,加强大学服务社会和经济变化的能力。同时,要加大终身教育体系投入,构建更短的、模块化的、业余时间的、混合了面对面教学和异步自主学习的高等教育供给新机制。(本文摘自《中国教育报》2021年4月8日第9版,唐科莉)

高教视点·评论分析

未来五到十五年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战略走势

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秘书长、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前主任张力在《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1年第1期发表文章《未来五到十五年我国高等

教育发展战略走势》指出,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文件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在今后五到十五年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战略布局中,需要重点下好、并行推进以下三步棋:

第一步棋,提高质量。首先是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紧接着,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

然后是开发课程教材、优化教学育人模式,最后是过程评价及结果评估。这些看似是高校内部制度体系和工作环节,其实,当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后,所谓质量标准就不能完全由高校自行确定,也不能仅以学科专业为本位,而必须与外部需求方主动对接。相应地,基于章程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还需要进行实质性调整创新,尤其是理事会制度,应成为学校与各行各业相互沟通理解的有效平台。

第二步棋,三教统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要求“完善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十九届五中全会进而强调“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期望高等教育系统不仅向两端延伸,前接基础教育、后接继续教育,而且要向两侧分层衔接,与职业技术教育相互融通。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衔接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认可多种学习成果的终身学习立交桥的总体要求,进入普及化阶段的高等教育,必将成为适应不同类型学习者多样化需求的服务资源平台,成为链接职业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枢纽环节。近年来,各地高校相继设立近百个校际联盟,虽然显示出资源整合、协作共赢的良好态势,但多为“同类项”,缺乏“职普融通”及“三教统筹”的契合,发展也不平衡,尚需相关政策引导和试点先行。

第三步棋,产学研合作。高等教育系统担负人才培养、科研开发、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和对外交流合作等多重重要使命,从党的十八大开始,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到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不断指引我国开启产学研合作分步推进的新格局。产学研各方从协同创新到深度融合,再到一体化,达成合作意向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以从达成资源共享协议、开展一般项目合作、跨机构多项目协作、开发网络平台,直至创建战略联盟,更好适应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的需要,可以说,这是“十四五”时期乃至2035年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战略中的一片“蓝海”。

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校企行”

近日,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工信部、人社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深入组织实施

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的通知》,提出要紧扣创业带动就业主题,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区域四类示范基地,组织实施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校企行”、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精益创业带动就业等专项行动,力争2021年将示范基地新增就业机会能力提升到110万个以上,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通知》要求,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支持高校、企业示范基地以“四个做实”深化实施专项行动,力争创造30万个就业机会。一是做实结对共建,高校、企业示范基地要通过共建双创学院、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推动活动常态化。二是做实项目孵化,企业示范基地要对“揭榜”团队全程跟踪,精准提供创业导师、创业场地、研发设备等支持,投资、参股、并购有价值的项目,高校示范基地要定期向结对共建的企业示范基地推荐技术过硬、市场潜力大、合作伙伴急需的创业项目。三是做实活动组织,结对伙伴共同组织和支持优秀创业项目参加“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共同开展创新型企业、创业培训讲师进校园等活动,共同办好创业投资基金对接会等活动。四是做实岗位供给,企业示范基地要组织引导下属单位及创新创业生态企业充分释放岗位需求,以员工招聘、招募创业合伙人、提供实习见习岗位、招聘科研助理等形式,为结对共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高校示范基地要引导更多学生参与到“校企行”专项行动中,及时将信息推送给需要创业就业的学生。

高校应配备就业信息员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就业信息员队伍,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信息报送流程、提升就业创业信息报送质量。《通知》要求,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就业创业信息报送工作,指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就业信息员,具体负责本单位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信息的汇集和报送工作。报送就业创业信息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各省级党委、政府

负责同志和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关心、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狠抓落实情况。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就业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拓展、指导服务、困难帮扶、投入保障等方面重大政策措施及成效,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高校毕业生就业突发事件及重大紧急情况,对媒体等反映就业问题的核查处理情况。

支持高校在海南建国际学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近日印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从创新医药卫生领域、金融领域、文化领域、教育领域及其他重点领域等五大领域提出共22条具体措施,进一步支持海南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体系和市场环境,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

针对教育领域,《意见》提出,鼓励高校在海南进行科研成果转化。由教育部、科技部牵头,支持海南在陵水国际教育先行区等重点开发区域设立高校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计算机及大数据等各类科研成果转化基地,鼓励高校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海南创业、兼职、开展科研成果转化。鼓励高校在保障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的前提下,参与符合国家战略的产业投资基金,通过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国内知名高校在海南建立国际学院。由中科院、教育部牵头,支持国内知名高校在海南陵水国际教育先行区或三亚等具备较好办学条件的地区设立国际学院,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学院实行小规模办学,开展高质量本科教育,学科专业设置以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理工学科专业为主,中科院有关院所对口支持学院建设,鼓励创新方式与国际知名高校开展办学合作和学术交流。国际学生主要接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秀高中毕业生和大学一年级学生申请,公平择优录取。